

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法 規 名 稱	說 明
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為使補助本縣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之申請程序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推動特殊教育，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說明法規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	明定受補助申請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 一、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諮詢或研習宣導活動。 二、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活動。 三、其他有助推展本縣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項目，應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優先。	明定申請獎助項目。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者，檢附下列資料辦理： 一、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獎助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特殊教育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依據、目的、對象、內容、期程、時間、地點及申請獎助項目之經費概算表。	明定申請時間及檢附相關資料。
第五條 本府得邀審查小組，審查前條申請資料。 申請本獎助者，每年度申請以二案為限；每案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明定本府組成審查小組及申請補助額度。
第六條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應於	明定獎助相關請款核結事宜。

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二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獎助辦理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	明定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核定本辦法所需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